

证券代码：874718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9月5日，公司在在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 申请获受理

2025年9月1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90002)，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9月1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10](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10)。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5日停牌。

###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22/1761136810\\_29136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22/1761136810_291366.pdf)。

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0/1767084129\\_45632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0/1767084129_456320.pdf)。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5年12月30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5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6年3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

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